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33號

原告 楊豐誠

被告 美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，面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詎料付款人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等原因未獲付款遭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及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
01 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
03 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
04 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
05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
06 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
07 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8 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
09 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3 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呂安樂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魏賜琪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發 票 人	票據號碼	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提 示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1	美 雅 科 技 有 限 公 司	AL0000000	500,000元	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	113 年 10 月 2 1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114 年 1 月 9 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永和分行			
2	美雅科技有限公司	AL0000000	500,000元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	113年10月22日	114年1月9日	114年1月9日